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4、25、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4、25、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：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

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29日